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942336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5日

商 标

次蓝

申 请 人 吴英河

地 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两英新民路270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；笔记本；印刷品；包装纸；书籍装订装置和机器（办公设备）；文具；书写工具；文具或家用胶条；绘画材料；教学材料（仪器除外）